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50012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424870_115D003233_1_10165110344.pdf、3424870_115D003233_2_10165110344.pdf)

裝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

訂

說明：

一、依陸委會115年3月5日陸法字第1150400250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依陸委會函略以：

線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已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

(二)又內政部刻推動民選公職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增訂「民選公職人員」類型及增列備註2有關民選公職人員定義。未來倘有不配合具結者，由權責機關依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查處。

(三)至辦理民選公職人員具結一節，倘現行「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

人事處　115/03/10
1150110546

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未敷使用，請內政部依民選公職人員類型，自行予以調整製作。

三、另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監督）機關，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部國庫署）或單位（例如：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0 17:25:04

裝
訂
線